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3.12.25.10
經收人 陳清金
06776

原　　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 勳 高　　住 同 上

訴訟代理人　徐 文 宗律師

被　　告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redacted]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
103.12.26.14
手人 蔣惠芳
號

法定代理人　陳 茂 嘉　　住 同 上

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依法起訴事：

訴 之 聲 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佰柒拾萬伍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請准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事 實 及 理 由

閱 卷 後 補 呈。

謹　　狀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

附委任狀正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具狀人：原　　告：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　勳　高

撰狀人：訴訟代理人：徐　文　宗律師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4.1.20 17
經收人 陳淑金
循字第 00421 號

正本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準備書 狀

案號：103年度矚訴字第2號

股別：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科收狀章
及453號 1.15 時
經收人 陳佳惠
第 號

原　　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勳高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被　　告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9066479	
兼法定代理人	陳茂嘉	住同上
被　　告	常梅峯	住 居
被　　告	曾啟明	住
被　　告	蔡俊勇	住
被　　告	楊振益	住

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損害賠償事件，依法提出書狀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佰柒拾萬伍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請准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

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一項為被告頂新公司應給付原告8,705,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而今追加被告魏應充、常梅峯、陳茂嘉、蔡俊勇、曾啟明及楊振益，並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705,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追加被告部分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同一，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一體性，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請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緣原告公司為商譽優良廠商，秉持「健康永續、共創未來」為經營理念，貫徹「生產用心、品質安心、客戶有信心」的核心價值，強調以健康為本，永續經營良心事業，並以合理的價格，供應優質產品，且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 9001:2000/CNS 1268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SO22000:2005/CNS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藉由PDCA管理手法以提高管理效率及維護產品品質優良及穩定，使消費者對福懋油脂深具信心。而查，關於原告所銷售之油品，其中15公斤桶裝之「古早味香豬油」品項係委託被告頂新製油公司代工生產製造，有代工代料合約書可稽（原證一），首先敘明。

二、詎被告等因違法將非供人使用之油品混充食用油，涉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刑法第191、339條罪嫌，業據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3年度偵字第9300、9367、9601、9713、9714號於103年10月30日提起公訴在案：

查檢察官起訴事實指被告頂新公司於100年底間，為節省製油成本，由當時公司總經理常梅峯向大幸福公司購入不符衛生安全標準、而無法供食用之油脂，並與大幸福公司實際負責人楊振益共謀偽以食用油名義輸入國內後，由知情之被告頂新公司屏東廠人員蔡俊勇擬具合格意見，經廠長曾啟明核閱後，再攙偽使用於其為原告代工之「古早味香豬油」品項中，最終交付給不知情之原告。而當時被告公司負責人魏應充始終知悉上情，惟仍放任公司人員繼續向大幸福公司採購油品，被告等故意加害行為，造成侵害原告公司權益之結果，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損害賠償額計算說明：

原告為生產「食用級豬油」，委託被告頂新公司代工代料製造，然其竟違法以酸價異常、且非供人使用之油脂混充食用油，除違反契約義務而構成不完全給付外，原

告為此購入無法食用之油品，受有支出貨款之財產上損害。且查，自民國101年7月起至103年9月1日止，總計被告已向原告交付「古早味香豬油」15,027桶，應計貨款新台幣（下同）9,304,508元（原證二、進貨明細表），扣除頂新餿水油事件經揭露後，於103年10、11月退貨之917桶、應計貨款599,390元，原告所支出的貨款為8,705,118元（原證三、退貨統計表），並另受有商譽損失之損害，對此，被告等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等人違法製造無法供人食用之油品，致遭受上開損害，已詳如前述，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被告頂新公司、魏應充、常梅峯、陳茂嘉、蔡俊勇、曾啟明及楊振益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狀請　鈞長鑒核，判決如聲明所載，以維權益。

謹　　狀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物：

原證一、代工代料合約書影本乙件。

原證二、進貨明細表乙件。

原證三、退貨統計表乙件。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20　日

具狀人：原　　告：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黃　勳　高

撰狀人：訴訟代理人：徐 文 宗律師